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库房地址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库房地址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：许可事项变更的，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申请，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。